

**2024 年度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仲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研究仲裁事业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影响和作用，适时提出枣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枣庄仲裁委员会分支机构设置、变更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报枣庄仲裁委员会审定后实施。组织执行仲裁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提出《枣庄仲裁委员会章程》《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改意见，报枣庄仲裁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三）承担仲裁法律法规宣传、仲裁制度推介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仲裁知识咨询和培训。

（四）组织拟订仲裁员和仲裁秘书聘用制度、薪酬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枣庄仲裁委员会审定后实施。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管理仲裁发展基金。

（五）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与调解，仲裁庭组庭与开庭、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质量评议等程序性事务。

（六）管理、监督仲裁程序执行情况，核阅仲裁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书。

（七）管理、培训、考核仲裁员和仲裁秘书，监督仲裁员、仲裁秘书的操守情况。提出仲裁员聘任、解聘和除名提案，经枣庄仲裁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八）参与行业协作和仲裁区域化发展，联系指导枣庄仲裁委员会分支机构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发展新型仲裁业务模式，拓展仲裁服务领域。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部门决算包括：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纳入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3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6.24	总计	62	32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6. 24	317. 34					8. 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 36	254. 46					8. 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 36	254. 46					8. 89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 71	172. 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65	81. 76					8. 89
205	教育支出	2. 30	2. 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30	2. 30					
2050803	培训支出	2. 30	2.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94	29.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94	29.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35	20.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59	9. 5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	1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4	1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	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6.24	235.58	9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36	172.71	90.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3.36	172.71	90.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71	172.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65		90.65			
205	教育支出	2.30	2.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0	2.3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4	2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4	2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5	2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	1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4	1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	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4.46	25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0	2.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4	2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0	1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4	1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34	31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7.34	总计	64	317.34	3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17. 34	235. 58	81. 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 46	172. 71	81. 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 46	172. 71	81. 76
2010301	行政运行	172. 71	172. 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76		81. 76
205	教育支出	2. 30	2. 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30	2. 30	
2050803	培训支出	2. 30	2.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94	29.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94	29.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35	20.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59	9.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40	12. 4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4	1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4	1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4	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1	30201	办公费	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人员经费合计	214.64	公用经费合计					2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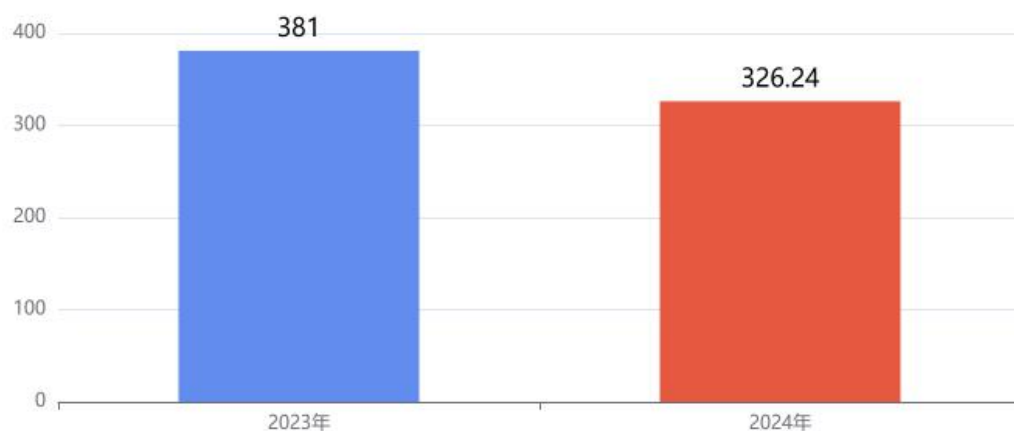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6.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76 万元，下降 14.37%。主要是上一年度按规定发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相关补助。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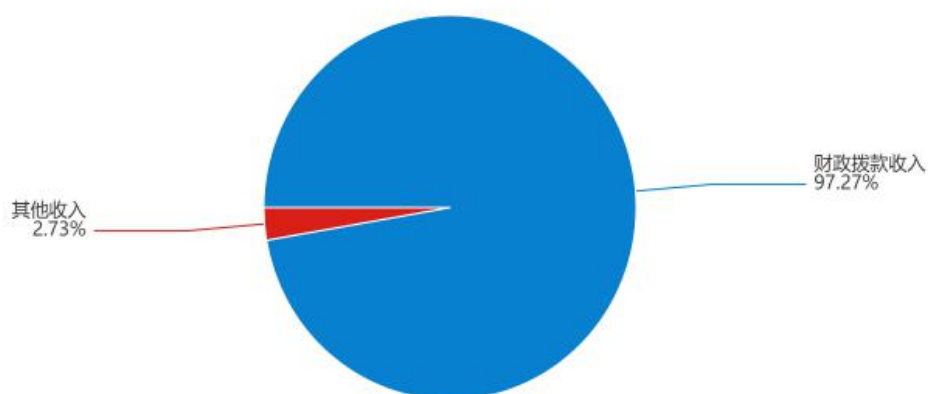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34 万元，占 97.27%；其他收入 8.89 万元，占 2.7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17.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3.4 万元，下降 16.65%。主要是上一年度按规定发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相关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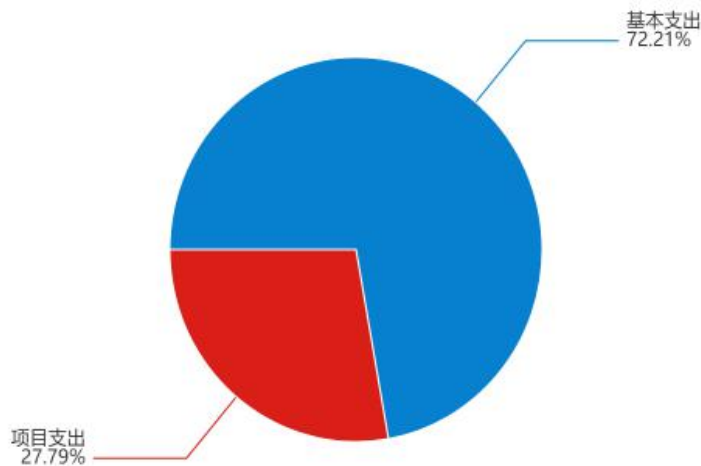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8.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3 万元，增长 3,319.23%。主要是退还以前年度预缴的仲裁费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8 万元，占 72.21%；项目支出 90.65 万元，占 27.7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5.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8.78 万元，下降 14.13%。主要是上一年度按规定发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相关补助。

2、项目支出 90.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5.99 万元，下降 14.99%。主要是减少 2024 年度仲裁辅服务支出及仲裁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规模。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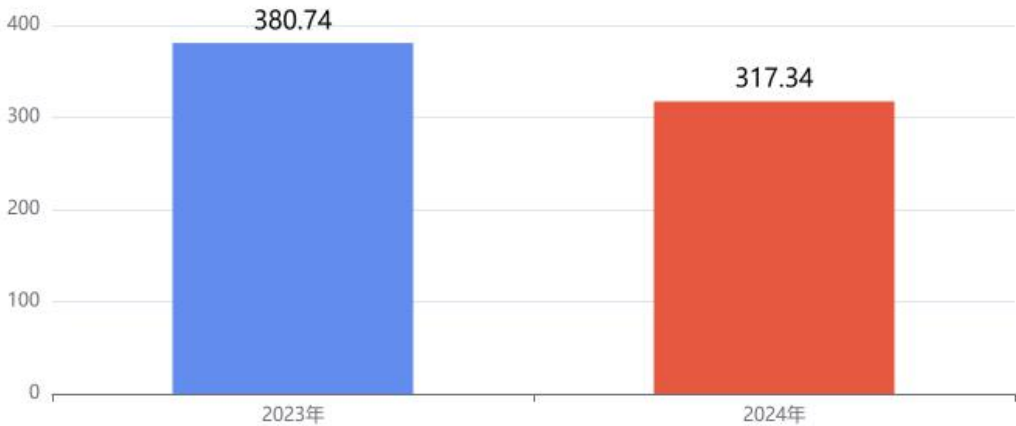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7.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4 万元,下降 16.65%。主要是上一年度按规定发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相关补助。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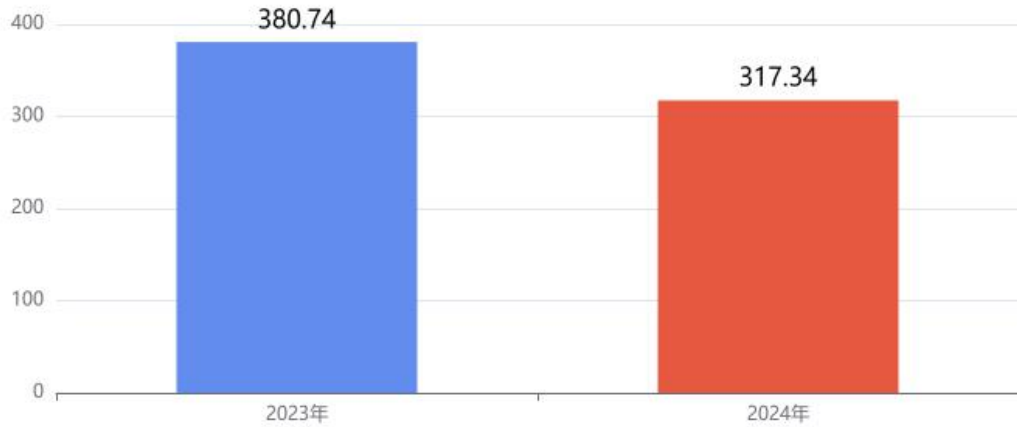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4 万元，下降 16.65%。主要是上一年度按规定发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相关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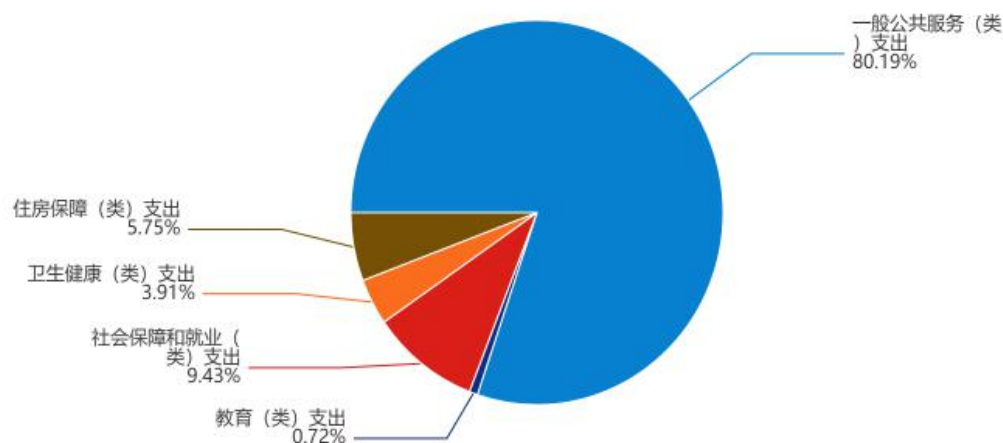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4.46 万元，占 80.19%；教育（类）支出 2.3 万元，占 0.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4 万元，占 9.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 万元，占 3.91%；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4 万元，占 5.7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金额未达预期目标。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仲裁员报酬及仲裁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金额未达预期目标。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入职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减少人员水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5.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品采购数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6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9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宣传费、仲裁办案经费、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

2. 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 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100
2	宣传费	100
3	仲裁办案经费	99.52
4	仲裁辅助服务项目	99.97
5	仲裁规范化建设及省仲裁促进会会费	100
6	仲裁员报酬项目	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费				主管部门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93	2.93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	2.93	2.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仲裁服务进行宣传				完成仲裁服务进行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3 万元	2.93 万元	10	10	供应商给予优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普法宣传数量	≥5 次	5 次	15	15	
		时效指标	仲裁业务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90%	10.0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扩大仲裁影响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3.33	10	95.21%	9.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3.33	—	95.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仲裁运转支出				支付仲裁运转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14 万元	13.33 万元	10.00	10	未完全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260 件	26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质量达标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仲裁辅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7.93	10	99.75%	9.9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7.93	-	99.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仲裁辅助服务支出				支付仲裁辅助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8 万元	27.93 万元	10.00	10	供应商给予优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案件办理数量	≥260 件	26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质量达标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9.97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确定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仲裁秘书处参与仲裁案件的日常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申请仲裁的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仲裁申请的审查，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初步意见，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立案手续，对受理的案件进行编号、登记；根据申请人请求，协助办理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工作；被指定担任具体案件承办秘书后，在《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仲裁文书及开庭时间、地点等送达双方当事人，同时负责通知仲裁庭组成

人员参加庭审，确保仲裁案件按期开庭；协调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将承办的案件进行合理安排，确定开庭时间，提前收集、准备当事人应提交的证据资料，制定庭审提纲，保证庭审针对性；根据庭审需要协助仲裁庭联系鉴定机构并组织鉴定工作；担任开庭记录工作，准确完整的做好庭审笔录；负责仲裁卷宗的装订及归档工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资金全部用来支付仲裁秘书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税费。

3. 项目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 组织及管理：项目执行均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坚持按照财经纪律要求进行管理，实施前制定使用方案并提请党组会议研究通过。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充分发挥仲裁秘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能动作用，借助仲裁秘书的法律和专业力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高效地办好各类仲裁案件，在化解民商事纠纷社会矛盾的同时，做好仲裁法律知识的宣传推行，扩大仲裁社会影响，增强全社会仲裁法律意识。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充分调动仲裁秘书办理案件的

积极性，5 名仲裁秘书参与 254 起案件的审理，协助当事人保全案件 110 件，送达 1778 次，归档审查卷宗 362 册，鉴定勘察 22 次，共解决涉及 4.87 亿元的民商事纠纷。全年共受理仲裁咨询近千件，立案 262 件，标的额 5.75 亿元，结案 224 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94.17%。其中，调解工作全程全覆盖，调解和解撤回案件 125 件、占结案数的 55.8%；未出现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获评省仲裁发展促进会“全省仲裁公信力奖”，交出一份规范提升、持续向好的答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认真学习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精神，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原则，参照《通知》要求，结合仲裁工作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原则、方式和内容，并经各业务科室讨论，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了工作方案。2.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二是坚持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

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 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方法：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项目开展绩效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并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主要为社会效益定性指标，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资料收集情况。为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着重搜集了仲裁秘书立案、开庭、送达、保全、鉴定、勘察和仲裁卷宗等相关资料，包括预算安排、使用方案、案件审理各类统计表、案件管理系统和成果资料等。

2. 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小组，对照有关文件要求，搜集资料，定性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建议，从严从实组织进行了绩效评价，圆满完成了 2024 年仲裁辅助服务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优秀，99 分

2. 绩效情况 通过发挥仲裁秘书在仲裁案件审理中的纽带和协调作用，切实提高了仲裁案件审理的效率，缩减了案件审理时长，减轻了仲裁员的工作负担，使案件审理程序

更加严谨，仲裁庭审更加规范有序，促使仲裁员把握法律尺度更加严谨，进一步扩大了枣庄仲裁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绩效分析 仲裁秘书参与案件办理，提高了单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能力，及时化解了部分在我市社会影响面大的民商事纠纷，并对提高庭审效率，提升当事人的案件自动履约率，缩减当事人的时间成本有明显的成效。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应，通过资格审查，要求服务公司选定具备资格的仲裁秘书管理使用。仲裁秘书依法参与仲裁庭的案件审理，依法依规办理案件。财政资金在预算允许的范畴内给予列支发放。这种做法即符合《仲裁法》的要求，又提高了案件审理的效率，使案件当事人享受更加专业优质的仲裁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由于预算额度的限制，仲裁秘书的数量还不能满足仲裁发展的需求，仲裁服务不能在各县区设立站点，仲裁秘书队伍的规范化建设还没有统一的规范。